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林御紹

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補字第269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而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之抗告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抗告人對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補字第269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該裁定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原審卷第21頁），是本件抗告期間至114年12月24日即已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14年12月26日始具狀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為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已逾抗告期間，且無從補正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